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12.5)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本署偵辦陳姓士官長任由退役前手變賣待報廢機具一案， 業經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被告 2 人

壹、偵辦經過：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王建中指揮高雄憲兵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陸軍官校某系剪床機具遭載運離營一案，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持搜索票前往陸軍官校辦公處所及本案被告住居所等處執行搜索，並帶回被告 3 人及相關證人共約 10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王建中、簡婉如、高永翰訊問後，其中被告陳○志(男，68 年次)、邱○鳳(女，65 年次)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後，經法院裁定各以 20 萬、15 萬元交保候傳並均限制住居，被告邱○鳳另經法院裁定限制出境、出海。全案經承辦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於近日偵查偵結公告，依法起訴被告陳○志、邱○鳳 2 人，被告陳○愷則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貳、偵查終結結果：

- (一) 陳○志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邱○鳳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 陳○愷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不起訴處分。

參、簡要起訴事實：

陳○志擔任國軍陸軍官校大學部 A 系行政管理助教士官長乙職，邱○鳳曾擔任 A 系訓練器材士，負責該系助教及財產管理業務，於 104 年 7 月間退役將負責業務交接予陳○志，並於 113 年 1 月至 5 月間擔任某公司承攬工程派駐陸軍官校之督工人員。緣 113 年 1 月下旬陸軍官校校慶將至，長官要求需將停放校內路口之「勤務連-大型機具-剪床」移置報廢庫房擺放，陳○志因聯繫、調度移置車輛未果，乃聯繫邱○鳳協助移置本件剪床，邱○鳳遂提議可找廠商將本件剪床運出營區變賣，2 人雖明知本件剪床未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報繳前，不得私自處分，該機具仍屬陸軍官校之公有財物，猶商定將本件剪床載送出營變賣，並由邱○鳳委託廠商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下午以堆高機將本件剪床搬運上車，以夾子車內廢紙掩蓋於本件剪床上藉此掩人耳目，再由陳○志指示不具犯意聯絡之下士陳○愷(另為不起訴處分)引導車輛至東側校門放行，嗣本件剪床經以回收廢鐵秤重變賣，由清運廠商得款 3 萬 5,970 元並從中朋分 5,000 元利益予邱○鳳。

肆、量刑意見：

- (一) 被告陳○志部分：被告於偵查中自始至終均坦承不諱，並已

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且本件變賣剪床之款項僅 3 萬 5,970 元，在 5 萬元以下，而本件剪床符合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標準，已納入汰除品項，業經陸軍官校回覆在案，衡以被告陳○志為儘速達成長官要求，始鋌而走險致罹本件犯行，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 70 條規定遞減之。

(二) 被告邱○鳳部分：建請法院審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迄未繳回其所獲取之不法利益 5000 元，併考量本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量處適當之刑以儆效尤。